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吕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审计中心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聘任曾宪江为公司审计中心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曾宪江先生拥有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了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熟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未曾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审计中心总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信息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52 号《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5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表》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458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报告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为优化管理，提升效能，公司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增加相关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503,235.9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41,857,498.85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按规定提取了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4,185,749.8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26,313,650.9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24,085,170.81 元。

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15 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4,8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申请授信额度。

申请授信币种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人民币 6 亿元（原有未结清业务纳入新额度管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人民币 6 亿元（原有未结清业务纳入新额度管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人民币 4 亿元（原有未结清业务纳入新额度管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 1.5 亿元（原有未结清业务纳入新额度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核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该方案发表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推荐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推荐徐雪峰先生为汕头市曼妮芬制衣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任期三年，并自汕头市曼妮芬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任。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年报重大信息错误追责制度的议案》

《年报重大信息错误追责制度》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